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6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宗穎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76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宗穎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偽造之「BQA-6675」車牌二面，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二行記載之「搜索扣押筆錄」更正為「扣押筆錄」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記載「變造」部分均更正為「偽造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被告自113年9月4日前某時起至同年9月4日為警查獲時止，將扣案偽造車牌懸掛於本案車輛而行使之，係本於相同之目的，基於單一之犯意所為，所侵害者亦為相同之法益，應評價為接續犯，論以一罪。
- 三、本院審酌被告因原有車牌遭監理機關吊扣，即上網購買偽造車牌，將之懸掛於所駕車輛使用，妨礙公路監理機關對汽車號牌管理、警察機關對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並致生損害於該偽造號牌真正使用人，法治觀念偏差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行使偽造車牌之時間非長即為警查獲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扣案偽造之「BQA-6675」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之用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2 條第1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
03 條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
04 主文所示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6 訴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陳玫燕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4 附錄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6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0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22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3 【附件】

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27618號

26 被 告 蔡宗穎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0

28 巷00弄0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
0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蔡宗穎明知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牌，於
04 民國113年7月8日已遭吊扣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
05 意，於113年9月4日前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連接網際網路，
06 在社群軟體臉書上，以新臺幣5,000元，向不詳之人訂製偽
07 造「BQA-6675」號之車牌2面，並將之懸掛在上開車輛上而
08 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
09 性。嗣因蔡宗穎駕駛上開車輛，於113年9月4日，在臺南市
10 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為警攔查發現車輛懸掛偽造車牌而
11 查獲。

12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宗穎迭於警詢時及本署偵訊中均
15 坦承不諱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
16 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蒐證照片10張
17 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信為真實，本件事
18 證明確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蔡宗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變造
20 特種文書罪嫌。又被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變
21 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請不另論罪。至扣案變造之
22 車牌號碼「BQA-6675」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本
23 案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
24 之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29 檢 察 官 翁 逸 玲

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